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95 ·

綜合類

甲寅雜誌存稿

章士釗著

上海書店

章士釗著

甲寅雜誌存稿
下

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

社說

頁數

學理上之聯邦論·····

一

聯邦論答潘君力山·····

二九

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·····

三九

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·····

四五

再讀秋桐之聯邦論·····

五六

譯論

白芝浩內閣論·····

一

哈蒲浩權利說·····

三〇

通訊

論憲法會議·····答李君莢·····

一

論邏輯……答吳君宗穀……………	三
論政本……答李君北村……………	五
論人治法治……答周君悟民……………	九
論政治與歷史……答陳君嘉異……………	一四
答陳君獨秀……………	二〇
論平政院……答儲君亞心……………	二一
論新約法……答顧君一得……………	二七
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……答李君大釗……………	三三
論救國……答孫君毓坦……………	三五
論政本……答G P K君……………	四六
論內閣制……答羅君侯……………	五七
論出廷狀……答戴君承志……………	五八
論宗教……答高君一涵……………	六二

論譚名……答容君挺公……………六五

論功利……答朱君存粹……………七一

論邏輯……答徐君衡……………七六

論聯邦……答儲君亞心……………七八

通訊……答蔣君智由……………八二

論厭世……答李君大釗……………八四

答王君遠庸……………九四

時評

造法機關……………一

石油問題……………四

新聞條例……………九

日本之政黨政治……………一四

爵氣……………一六

政府欺盜府欺……………一七

八釐公債案……………二二

附獨立週報存稿

發端……………一

變更政制之商權……………二

約法與統治權……………五

張方案之餘論……………一二

國稅與地方稅……………一七

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……………二〇

普魯士省官制論……………二五

主權與統治權……………三二

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……………四二

主權無限說……………四七

甲寅雜誌存稿

譯論

白芝浩內閣論(二)

今之談政制者。其說紛不可理。然大抵以理論遷就其不可告人之隱衷。故論議日多。而理解日晦。愚滋懼焉。遂譯茲篇以進。白芝浩者。英倫政論大家。言政制最先。而亦最當。爲書雖去今已四五十年。而其所言固無一與今之政迹相背。斯誠可寶之名作。而吾作憲之楷模也。愚兩年來。橐筆東南。既時時稱其片言隻字。以自矜重。信愚說者。以不窺全豹。深滋恨焉。今以本誌可容長篇紀錄。乃於白氏所著英國憲法論中。抽所言內閣者一段。譯之。臨紙倉卒。譯語多不愜心。而要傳其意。未差。或者今之君子。所樂於覽觀者也。譯者識

書不盡言。言不盡意。故穆勒曰。『宇內大論題。尙待吾人宣其餘蘊者多矣。』誠哉是

言也。而於吾英憲法尤有然。夫考憲之書。幾可以充棟矣。然在親觀吾之憲政者。以衡之書。恆訝其不似何也。彼見之於實際。多求於書。而不得而書中理論之精。又或與跡象之粗。呈其反感也。實則論吾英憲法。理實未能相印。事有必至。毫不足奇。蓋語言者。民族之所孳乳也。一代之文章。固以寫一代之事迹。至於文字。舉不外先世所留貽。則以形然大物。如英倫憲法。傳之數百年。真髓潛移。外形迄未之改。宜乎字義歧而不之覺。而名言之信於古。不信於今者。尙傳誦無已也。

論英倫憲法者。有兩說焉。皆甚謬而有理。其一曰。英倫之政則。乃三權分立也。立法行政司法。各有專司。異其人以任之。其爲職務。不相侵越。甚且爲之言曰。中古之世人。智尙麓。哲者創爲分權之說。不過視爲紙上之談。而英人竟以施諸事實。其殆天縱者歟。其二曰。英倫憲法之所以爲良。乃在三質等量而合於一。三質者。君質。爵質。民質是也。蓋英人以是三質。融而爲薩威稜帖。(一) 薩威稜帖有所運行。三質卽各如其量。相劑以出。由是君主也。貴族也。平民也。非徒有其形。而且含其精。此憲法之所以爲良也。近

(1) Sovereignty 第三一圖表見前。

人有倡爲『抵衡說』(一)者。在政治文字中。其勢甚張。而所取證。往往求之吾英。其言曰。君主政治有弊。貴族政治有弊。平民政治亦有弊。惟在英倫。創爲政府。使若而弊者。相抵相衡。而終至於相消。易而言之。英倫政府之號爲善。不僅不爲三弊所掩。乃實由利用三弊而成也。

由是人所信者。苟君爵二質。其國無有。則英倫憲法之特長。無從取法。由是人所信者。歐洲近世之國家。中古之政質。類有存者。卽其政質而改造之。莫良於英倫憲法。由是人所信者。一方之言曰。英倫憲法。爲善用古來政質之尤。又一方之言曰。英倫憲法。非得古來政質。且莫能就。夫政質特史態之偶然者耳。逾時或不得。易地或不然。故有史以來。茲質之可見者。爲期不過一二紀。爲邦不過數四國。美利堅卽無其質者也。於斯而欲創行君政。縱憲法會議草定之。各州批准之。亦將有所不行。何也。國人能戴一君而共事之。此所需神祕宗教之性至巨。而茲性者。惟得之於自然。非能自無而之有。爲立法者所任意剗造也。大凡人民之忠於其君。與人子之孝於其親。同屬良知之事。苟

(1) The theory of "Checks and Balances"

君政而可採也。則他人舉可謂父。此其情不可僞爲。無二致也。信如斯也。英倫憲法。半由歷史積累而成。其能移而植之他國。蓋亦僅矣。

凡國家傳世既久。所統治之人種。復衆而不齊。如斯而求其組織。非析爲兩部觀之。殆難通曉。茲兩部者。分之絕明。或亦爲事實所不許。然大要如是。無可非難。其一。以受全體人口之尊崇。其一。則利其尊崇。而實行政事。前者可字曰名部。後者可字曰實部。二。蓋自來。憲法之能。以有成。必達二。鵠。一曰。得權。二曰。行權。名部以寄國人之忠信。而權以得實部。承其流。以布於政。而權以行。

名部者。實際家每斥之以爲長物。其說曰。吾所欲行者政事也。憲法者何。政策之集體。而謀以達其政鵠者也。如曰。憲法中有一部。非必要者。即削除之。而於行政無所於礙。則此部者。無論其名分何似。而要爲無用。明甚。有起而駁之者。則又謂名部乃實用之中樞。非得此質。與他質相調。政將不美。之二。說者。皆非也。後說尤爲時人之通謬。夫政府之貴有名部者。無他。以其能爲之生力耳。力由名部生。實部惟本其力而用之。故政

府。非。得。名。部。以。爲。之。基。則。其。力。爲。無。自。以。行。事。言。之。名。部。誠。若。無。關。係。者。然。彼。固。不。失。爲。一。切。權。力。之。源。泉。也。徵。兵。由。彼。至。親。身。臨。敵。固。無。取。彼。爲。也。

假。如。同。隸。於。一。政。府。之。人。民。皆。欲。存。其。實。而。去。其。名。所。謂。實。者。在。人。人。之。意。中。其。爲。物。無。不。同。而。所。以。達。其。實。者。在。人。人。之。意。中。其。方。法。又。舉。無。以。異。則。實。部。僅。存。而。政。亦。可。舉。無。容。疑。也。雖。然。若。今。之。世。爲。吾。生。所。寄。者。則。其。組。織。迥。異。乎。是。

天。下。事。有。最。怪。而。最。確。者。則。人。類。進。化。之。不。齊。是。也。生。人。之。初。榛。榛。狉。狉。穴。居。而。野。處。革。衣。而。石。斧。猛。獸。無。以。拒。大。木。不。能。伐。無。教。訓。無。休。暇。無。歌。謠。無。思。想。所。謂。宗。教。亦。特。巫。覡。而。已。設。吾。人。追。思。至。此。驟。執。今。日。之。歐。人。生。活。相。與。衡。論。未。有。不。以。前。後。同。出。一。種。深。致。駭。歎。者。也。雖。然。通。古。今。而。觀。之。亦。何。駭。歎。之。有。今。之。爲。言。者。辭。氣。之。間。恍。惚。爲。時。不。久。勞。力。無。多。吾。人。當。有。法。焉。使。人。智。趨。於。平。等。也。者。然。若。其。人。一。求。史。蹟。熟。察。人。生。文。化。之。何。由。而。始。何。由。而。進。決。未。有。不。頓。覺。其。爲。計。之。早。而。爽。然。自。失。者。也。以。言。文。明。至。吾。英。亦。可。觀。矣。而。其。中。儘。有。不。少。之。人。其。知。識。淺。深。無。以。異。於。二。千。年。前。之。大。多。數。其。他。優。者。亦。無。以。逾。於。一。千。年。來。之。所。謂。俊。秀。焉。不。然。今。之。居。乎。下。流。中。流。社。會。編

狹。頑。鈍。而。麻。木。者。何。其。多。也。聞。者。疑。吾。言。乎。則。試。反。爾。家。行。爾。厨。執。爨。婦。若。庖。丁。對。之。而。演。說。如。爾。以。爲。最。明。最。暢。最。確。切。不。移。之。理。而。彼。以。爲。晦。爲。不。可。解。爲。荒。謬。絕。倫。焉。如。爾。鈎。沈。探。蹟。之。所。得。今。僅。出。其。最。爲。平。易。近。人。者。語。之。而。彼。以。爲。狂。爲。野。爲。異。教。焉。則。吾。說。爲。不。妄。也。須。知。大。羣。如。大。山。山。質。數。層。惟。羣。化。亦。有。之。其。下。層。之。特。質。與。謂。於。上。層。爲。近。寧。謂。於。鴻。荒。爲。近。由。是。論。政。之。家。不。以。數。層。之。所。不。同。懸。諸。坐。右。時。時。而。省。覽。焉。則。其。所。論。勢。將。至。於。澈。底。皆。誤。且。猶。之。用。文。錦。以。覆。陷。穽。人。之。顛。於。是。者。必。衆。也。何。也。持。論。不。顧。事。實。是。使。人。求。其。所。不。可。得。而。不。能。預。料。其。所。必。至。也。

文化之不齊。既有若此。則優者計劃政治。無能望劣者由之而復知之焉。亦昭昭矣。故苟立一國。計事分職。準乎邏輯。因僅有所謂實部者存。則此部不必卽爲下流社會之心所歸。何也。先天所有之國家。決不如此其簡陋也。大抵政家逞其雄辯。欲民間了然於其疾苦。因得訴之政治。以匡抹之。雖至親切中乎人情。其言率不易入。若其論題爲愛國家。求光榮。爲帝國民族諸主義。則一語一擊節。可以使人卽時奮發。所信既堅。類能不惜犧牲其所有。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赴之。茲亦可號爲國家之元氣矣。雖然。

若而人者。率不解政府爲何物。凡政府以爲可貴之的。矜矜以守之者。彼則若有所不屑。是可知政府以實際號召國人。良不必得其信仰。苟欲得之。亦惟有還訴之愚氓。先民所有之物而已。然則居今之世。烏得議名部而少之也哉。

然其理猶不止此。夫卽智慧絕高之士。其所成就出於意志之決然者半。出於事機之相際者亦半。苟事事盡恃一己之精力以經營之所由之路。既生所遇之機。復澀則其精力枝枝節節而耗之者。已不可計。縱有所成。其亦僅矣。蓋吾人一日之事。爲決難件。件由乎頭腦。流出一人之聰明。必得自然之習慣。以培其根。以節其用。然後可如其量。以致於事。而此種習慣之作用。又作憲者所不可不熟審也。大抵以習慣爲可貴而欲存之。莫如卽存其習慣所託之物。故苟諸事不變。僅卽政制而論之。則昨日之制度。實遠優於今日何也。彼其已或者也。彼其最有力者也。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。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。而其他政制尙待求之者也。若夫世界大勢。有變遷焉。新生事業。至靡定焉。文爲法度。或名存而實失焉。古制云者。應於時勢。自大有缺陷。然吾之所以因勢而利導之。使其制與新世界之要求。不相背畔。固別有道。今之所取乎古制者。亦惟

利用其歷史上之尊嚴以數於政事而已。

間嘗論之名部之用。古實部之用。今名部之質。綵實部之質。直名部之入人也。深實部之應事也。切以此製爲一國大法。莊嚴其形。玲瓏其體。惟莊嚴也。其力足以操縱國民之神祕性。使之服從。長上不期。然而然。惟玲瓏也。施行政事。極其直截。而了當。國有大政。其效尤至。玲瓏之部出於匠心。變而通之四海。而準此可學者也。莊嚴之部生於歷史。性苟不具。刻將類驚。此不可學者也。

英倫憲法有成功之祕焉。立法行政兩部之融和。其最著者也。自來言者無不以其良法美意存乎兩部權限之分明。不謂卽而察之。適得其反。是亦大可驚矣。夫兩部之深相締結。有其連環。號曰內閣。內閣非古也。自國會有一委員會。特選以執行行政之役。而名始立。實則國會中委員會甚多。特茲爲最大國會之命託焉。故其會員舉爲議員。信任之尤。會員之得選也。誠非國會直接爲之。但其間接之力。迥異尋常。舍之卽會員無自而至。一紀以前。任用大臣。以人而不以政策。其權王室操之。華頗（一）之用事也。一

面周旋國會。卽一面瞻顧宮庭。以慮有陰謀擠之。不得安於位也。英之大臣。號曰『王僕』。當是之時。其實如是。維廉第四之眷梅爾榮。〔一〕卽可於衆流競進之中。獨拔之以領民黨。泊乎巴麥斯東〔二〕之死。英后尙能於三三人中。擇一而任之。雖然。此特內閣政治之初期。爲若此耳。語其常經。則無論何時。必有一人焉。在國會中最有勢力之一院。爲是院最有勢力之一黨。所護持所崇仰。以魁其曹。以治其國。彼何人。斯卽所謂內閣總理是也。內閣總理而不爲國會之意所寄。未之有也。是故美利堅之行政首長。出於民選。惟英亦然。人之頌王室曰『恩施之源泉』〔三〕。吾則稱度支〔四〕。曰政事之源泉。蓋英王者。僅以長憲法中之名部而已。而內閣總理。則長實部。惟實部乃得當行政之名。故曰吾英之行政首長。出於民選也。雖然。英之與美。於茲亦有異趣。美之首長。以民選之英之首長。則以民之代表選之美之選式爲單。英之選式爲複。由是國會云。

(一) Lord Melbourne

(二) Lord Palmerston

(三) The fountain of honour

(四) 度支乃國政之鎖鑰。且英之總理大臣。例兼度支長官。故云。

者。名爲立法。實則絕要之職。乃在創造。行政部與夫所以維持調護之焉耳矣。

總理之受選也。實賦有組織內閣之權。然國會之中。有以黨務之關係。萬不能入閣者。又有以黨務之關係。萬不能不入閣者。此皆無取總理之徘徊。其所留餘地。以容其獨立之物色者。乃至有限。要之總理之職。與言擇閣員而任之。寧言割閣席而分之。總理一出。此番閣員。當爲誰某。國會內外。俱略有成算。惟某得何席。何席屬某。尙不能言之詳盡耳。然若以此疑總理左右人才之無力。則又大謬。彼用人之權。固束縛若是其甚。衡之理論上之所有。與夫皮相者之所測。固遠不及而斯人之眄睞。一生政治之風潮。卽起。則又累試而不爽者也。

內閣者。何一言以詰之。則立法部本其相習相信之人。選以爲一機關。使行其政治。其民者也。若夫閣員以何法而獲選。是否如恆言所指。爲王之僕。是以立法部中人當之。皆歷史中偶爾之見象。於內閣之本性。無與爲作界說者。所不必關心。其獨不可忘者。則內閣云者。必由立法部自操其選權。而政策諸於部。意其人又爲全部所信賴者也。以是閣員出於議員。乃情理之常。而特不著以爲例。蓋若閣員非來自國會。而卽決

其將不稱職焉。非知理者之言也。且所謂國會者。其中亦有兩院之分。近世閣員。半有爵者爲之。而有爵者。卽出於不甚重要之第二院。此其成效。亦復在人耳目也。嘗謂英倫之有第二院。其強點卽在能備閣員之材料。自非第一院突飛進步。或任用閣員之道。擴而至於立法部以外。則不求之貴族。吾未見良政府之能成也。但內閣組織法。今未遑細論。本篇所重之第一事。則在爲內閣下一精詰。質而言之。內閣者。特一富於緩系性之委員會也。譬如連字符（一）此會連立法部於行政部。譬如扣衣帶。此會扣立法部於行政部。是故釋內閣之作用。與敘內閣之由來。非一事也。

最可怪者。內閣尙矣。至閣務何由進行。無人能言之。夫內閣會議。誠在理當祕。而一祕至此。天下事之與理論相合者。罕有能及之也。在例。無論何事。不得有官文書。載及內閣所議。甚且閣員錄以備忘。亦爲勢所禁。有所不可。其在下院。有時羣情鼎沸。質問如雷。從未聞以閣中議事出而宣示之事。自非閣員矇於政習。斷無人肯爲之。由是一國之中。有一權力。絕倫之團體。集立法行政之事於一身。而其事祕。乃莫得而聞也。或曰。